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內幕消息— 收購北京三吉利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藉股份認購事項對北京三吉利作出建議投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北京三吉利通知，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尤其是股份認購價及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參考日期，須因應審批部門作出之意見而修訂，而北京三吉利邀請北京君陽重新磋商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待各訂約方最終協定後，經修訂股份認購價可能增至最高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2.5元。

董事會現正考慮北京三吉利提出之該項建議，以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根據經修訂條款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新發展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附有條件限制，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建議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認購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之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北京三吉利通知，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尤其是北京三吉利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股份認購價」)及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參考日期，須因應審批部門作出之意見而修訂，而北京三吉利邀請北京君陽重新磋商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該項建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北京君陽同意向北京三吉利認購合共35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為人民幣1.5015元(「股份認購價」)，惟須待國資委記錄後，方可作實。待各訂約方最終協定後，經修訂股份認購價可能增至最高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2.5元。

董事會現正考慮北京三吉利提出之該項建議，以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根據經修訂條款按高於股份認購價之新認購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新發展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附有條件限制，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